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麦健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加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